○○○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09. （八九）公貳字第8815839-005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9日

受文者：○○○
主旨：有關貴事業被檢舉參加雲林縣○○鄉公所辦理之○○工程標案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四四四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本案違法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，故適用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。另依本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「公平交易法與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問題」會商結論略以：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，與政府採購有關之行為，涉及競爭秩序者，如政府採購法已有規範，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，併予說明。